

(2018)浙0503民初284号
平阳县亿铭纸制品厂(小海)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盛带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4日9时在本院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097号

湖州汇源石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4日9时在本院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503号之一

程珊:本院受理原告章云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孙红波担任审判长,审判员王洪波和人民陪审员胡波组成合议庭,本案定于2018年7月16日9时00分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天荒坪北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1854号

杨瑞梅:本院受理原告郑志宏与被告杨瑞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由审判员沈解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李和人民陪审员汪佳琪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6月25日14点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010号
王峰:本院受理原告沈晓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离婚案件诉讼当事人权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19日9时在本院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539号

傅睿祺、刘萍: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恒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傅睿祺、刘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53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19日9时在本院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015号

黄磊: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恒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101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2090号

刘杰:原告义乌市宝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20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宝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金25500元并赔偿逾期支付租金的利息损失(利息按24%年利率计算,从2017年8月29日开始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8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8530号

黄增祥:原告方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85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增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方志强借款人民币2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7年9月14日开始计付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二、被告黄增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方志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案件受理费36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黄增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8569-1号
郑贤波:本院受理原告赵荣华诉被告郑贤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856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判令:被告郑贤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赵荣华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计付,从2017年1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450元,由被告郑贤波负担。本公司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8568-1号

白洪非:本院受理原告赵荣华诉被告白洪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856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判令:被告白洪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赵荣华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计付,从2017年1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450元,由被告白洪非负担。本公司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874号

陈鑫彪:本院受理原告李仙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审理终结。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陈鑫彪立即归还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月息2%计算,此后按该利息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由被告陈鑫彪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公开审理时间定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9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701号

张聪宇:本院受理原告傅剑峰与被告张聪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85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增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方志强借款人民币2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7年9月14日开始计付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二、被告黄增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方志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案件受理费36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黄增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19号
马芳芳、陈予权:本院受理原告赵荣华诉被告马芳芳、陈予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芳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夏飞借款1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判决费350元,合计375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司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093号

舒小伟:本院受理原告陈龙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8)浙0802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舒小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陈龙忠借款本金44000元并按年利率6%自2018年2月13日起计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舒小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陈龙忠代理费损失2500元;三、驳回原告陈龙忠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49元,由原告陈龙忠负担287元(已预交),由被告舒小伟负担96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舒小伟负担,均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749号

楼金星、季海英:本院受理原告陈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7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楼金星、季海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静借款本金1万元;案件受理费25元,判决公告费350元,合计375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司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2042号

楼剑:本院对原告虞丹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20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虞丹萍与被告楼剑离婚。二、婚生儿子楼子涵由原告直接抚养,被告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陈静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陈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49元,由原告虞丹萍负担287元(已预交),由被告楼剑负担96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楼剑负担,均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023号

张金泉: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张金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02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副本。自本公司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案公开审理时间定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9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042号

陈少平:本院受理原告(2018)浙1004民初2355号原告尚美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尚美丽与被告陈少平离婚。二、婚生儿子陈子涵由原告直接抚养,被告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至儿子十八周岁止。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负担,由被告负担,均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缴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171号

翁一新:本院受理原告徐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更正:本报于2018年3月21日刊登于版(2018)浙0303民初894号公告中,其中本院定于“2018年7月15日”应更正为本院定于“2018年7月17日”,特此更正。